

修訂版

致：梁美芬議員
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

梁議員：

主旨：反對現階段推行性別承認制度

就諮詢文件第2頁「成立工作小組的背景」及「職權範圍」描述，文件其實源對變性人仕，或可能會作變性安排的人仕，因現行法例不足以照顧其合理權益而撰寫，以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因此認為諮詢問題（1）“香港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？”會嚴重混淆全港人仕對性別的認知，已大大超出了其需要的範圍。

諮詢文件導言(3 - 5頁)之中的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中的「性別承認涉及的事宜」、「性別承認後涉及的事宜」(細項11 - 18)等，小組只陳述可能會有那些範疇的法例會改動，卻沒有推測執行新法例的結果，令人覺得天馬行空，難以掌握。舉個例：如有諮詢文件”政府資助全民醫療保險代替現行公立醫療制度”，列出正反論據，及陳明醫療費用會受保險公司安排影響，但卻沒有對保險公司作任何前置規管，甚至連參考價錢也未能提供。

在這情況中，被諮詢的公眾人仕只能憑一己估計去作主觀回應，一旦發現問題時，或可能歸咎政府疏忽，甚至引起社會不安，這是絕大部份人不願看到的。因此，作為一份完整諮詢文件，本人認為小組應先詳列外國執行類似制度後，社會有關性別的文化有何種改變，並以大篇幅報導供各界參考。

香港一貫以自然生理特質來區分男女性別，任何以外的區分肯定會即時破壞現有性別制度。社會各範疇如教育，福利等政策將需作出調整，這其實在諮詢文件中的導言亦有作重點提及。

但文件的第126 - 143頁載述有關贊成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論點，以及反對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論點（各5個）均未有列出此重點。不知是否小組未能確定這種改動帶來的是優點，還是缺點；又或因避嫌疑、避責任而不便作出評論。

本人未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，但本人相信變性人仕的合理權益應可通過適當的法律修定來處理。可是一旦推行“性別承認制度”，按香港政府現時的施政方針，估計社會各範疇凡觸及性別的都需要改例，隨時成為不斷尾的「法律大白象工程」

想補充的是，政府一直提倡母乳育嬰，因這是嬰兒最自然安全的食品，經得起時間考驗。同樣，男女婚姻在生理上亦是最自然的結合，並為社會的帶來了下一代。法律本應是以客觀角度保障、平衡各方面因素來取得社會各界最大利益，現時各國因個人的主觀感受，不經意或刻意以新法例去排斥一些合情合理的舊法例，實令本人及眾多的朋友擔心。期望 貴委員會及閣下對此諮詢多多費神，做福社會！

謝謝你對本人意見的關注！

祝
大安！

許偉冠 敬上
26/11/2017

David Hui
27/11/2017

副本：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

先引老子《道德經》——「人法地、地法天、天法道、道法自然」。這等人其實要推動的是顛倒黑白的隱藏目標：把某種顏色稍為不同的橙認定為蘋果去出售。還高舉這是那個政府／機關透過法例承認和肯定。極為自欺欺人及愚弄大眾。對於決心以完整變性手術來改變自己性別的人，這還有妥協的迴旋地方。其餘的情況確實令人擔憂和懷疑。純以心理狀態／需要作準來容許這些人自選性別，肯定後患無窮。教育、醫療、社福、婚姻家庭、道德倫理等等的各方面代價／成本必定很高。對於華人及中華民族為主的香港社會，必定引起很多很大的矛盾和困難。而且，那套用以判定／執行的法例必然十分複雜。所牽涉的各種資源定會很多。懇請有關當局不要以諮詢為藉口，成為傷害人類長遠利益，族群健康的幫兇。應先廣泛搜集已經施行這種選擇之地方的惡劣事例和影響，並完整詳細列舉。『應否設立』等等問題在具備此等充分資訊下才能夠有意義地正確回應。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任由個人基於純心理情緒（而不進行完整性別改造手術）去自選性別，肯定跟『天行健』相違背。請當局不要以這樣的『人權』來蓋過自然，去毀壞人類長遠命運。不然會人心盡失。（註）

註：本人的一位要好朋友特為本文章作出回應，現順道轉述。